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其他資料	1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監察主任	黃惠芳女士
授權代表	黃惠芳女士 陳如子先生
公司秘書	陳如子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主席)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陳海權先生 羅裔麟先生 黃惠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海權先生(主席)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黃惠芳女士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海權先生 陳如子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  
15樓15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頁

[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

## 股份代號

8428

##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89.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5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8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6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盈利約0.2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6,034</b>	38,870	<b>89,745</b>	106,434
已售存貨成本		<b>(14,770)</b>	(13,621)	<b>(38,419)</b>	(38,201)
毛利		<b>21,264</b>	25,249	<b>51,326</b>	68,23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b>326</b>	949	<b>1,310</b>	1,493
員工成本		<b>(9,584)</b>	(9,199)	<b>(27,013)</b>	(28,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30)</b>	(729)	<b>(2,500)</b>	(2,2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b>(6,910)</b>	(5,479)	<b>(18,621)</b>	(16,47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b>(1,191)</b>	(1,004)	<b>(3,393)</b>	(3,629)
行政開支		<b>(3,415)</b>	(5,897)	<b>(9,477)</b>	(14,6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540)</b>	3,890	<b>(8,368)</b>	3,8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b>12</b>	(1,133)	<b>508</b>	(1,79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b>(528)</b>	2,757	<b>(7,860)</b>	2,00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28)</b>	2,651	<b>(7,860)</b>	1,804
非控股權益		-	106	-	199
		<b>(528)</b>	2,757	<b>(7,860)</b>	2,0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04)</b>	0.29	<b>(0.66)</b>	0.2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706	-	-	42,066	42,772	(40)	42,7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0	1,910	199	2,109
已付股息(附註7)	-	-	-	(12,000)	(12,000)	-	(12,000)
向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10	-	-	-	10	-	10
重組的影響	(587)	-	591	155	159	(159)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129	-	591	32,131	32,851	-	32,851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56,198	591	21,965	90,754	-	90,75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60)	(7,860)	-	(7,860)
<b>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b>	<b>12,000</b>	<b>56,198</b>	<b>591</b>	<b>14,105</b>	<b>82,894</b>	<b>-</b>	<b>82,894</b>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因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定妙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2017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肆營運	<b>36,034</b>	38,870	<b>89,745</b>	106,434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推廣收入	<b>243</b>	488	<b>1,000</b>	788
小費收入	<b>70</b>	87	<b>211</b>	266
銀行利息收入	-	-	<b>1</b>	1
其他	<b>13</b>	374	<b>98</b>	438
	<b>326</b>	949	<b>1,310</b>	1,49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770	13,621	38,419	38,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0	729	2,500	2,238
上市費用	-	3,579	-	6,856
就食肆及辦公室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賃付款	6,269	4,977	16,907	15,1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971	8,804	25,610	27,597
— 員工福利	109	36	185	1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359	1,218	1,196
	9,584	9,199	27,013	28,956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169	1,133	187	1,798
遞延稅項抵免	(181)	-	(695)	-
	(12)	1,133	(508)	1,798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12,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於 2016 年 10 月以內部資源償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528)	2,651	(7,860)	1,804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 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200,000	9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已發行 900,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 12,907,340 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所詳述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887,092,660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全球經濟復甦進展緩慢，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多個國家的增長持續放緩。儘管如此，飲食業界競爭激烈，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受火鍋業行家的價格競爭激烈影響，我們經歷了營運以來其中一個最艱難的年頭。

## 業務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小肥牛火鍋活魚專門店」、「小肥牛火鍋大排檔」、「小肥牛蒸氣石鍋火鍋專門店」、「小肥牛太子會」及「蒲頭島」品牌在香港經營十間食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6.7百萬港元至89.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6.4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i)如招股章程所述，長沙灣分店及元朗分店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6年10月結業；(ii)其他火鍋店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現有食肆的收益減少；及(iii)進行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各項折扣。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食肆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38.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2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9%至42.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9%)。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主要食材成本上漲。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約16.9百萬港元至5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8.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約6.9%至57.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4.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及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源自與員工受傷有關的保險賠償收入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0百萬港元至27.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0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元朗分店及長沙灣分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結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源自於2017年9月在油尖旺區開業的新食肆所產生額外折舊支出。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18.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5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現有食肆於重續租賃協議時產生的租金開支增加；及(ii)於2017年9月在油尖旺區開設新食肆。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3.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減幅與同期收益減幅相若。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1百萬港元至9.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7.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主要源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自上述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開設新火鍋店	27,000	8,933	18,067
設立中央廚房	6,000	785	5,215
升級現有火鍋店	12,000	–	12,000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2,000	561	1,439
設立新總部	3,000	–	3,000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
	53,500	13,779	39,721

### 開設新火鍋店

本公司原先計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百萬港元開設兩間新食肆。然而，僅一間食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油尖旺區開業。新食肆的成本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一直面對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面臨市況轉變，管理層以全新品牌名稱推出新風格的火鍋店，從而觸及更廣泛客戶群。

本公司尚未為第二間食肆物色合適地點。本公司預期第二間食肆的開業時間將延至2018年上半年。

### 設立中央廚房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0百萬港元設立新中央廚房。於2017年7月，本公司成功取得葵涌一個備有食物加工設施的物業的租約。於2017年12月31日，設立中央廚房已花費合共約0.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較少的原因為(i)上述物業具備部分基本食物加工及生產設備及用具；及(ii)本公司仍在進行生產測試以確保中央廚房可達致食物質素標準統一及貫徹一致。只要中央廚房於2018年預備好提升產量，本公司將作出額外開支購買新設備及用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升級現有火鍋店

本公司計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百萬港元升級現有火鍋店，即大埔分店。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所得款項用於大埔分店的翻新工程。大埔分店翻新工程延誤的原因為(i)於油尖旺區開設新食肆所動用人力較預期多；及(ii)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設計師討論，為其他現有食肆落實翻新及升級計劃以達致客戶期望。基於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本公司業務的旺季，本公司目前預期大埔分店的翻新及整修工程將於2018年第二季度進行。

##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百萬港元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約0.6百萬港元已用於新電腦及相關硬件週邊。本公司計劃將其管理系統升級為資源規劃管理系統，惟尚未物色到合適系統。本公司預期，其電腦顧問將於2018年1月前完成對多個系統的評估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擬繼續將從配售得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動用。然而，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所有未動用餘額均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惠芳女士(「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89,200,000	74.1%
郭耀松先生(「郭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889,200,000	74.1%

附註：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88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概約)
黃女士(附註1)	定妙投資有限公司 (「定妙」)	實益擁有人	834	83.4%
		配偶權益	17	1.7%
郭先生(附註1)	定妙	實益擁有人	17	1.7%
		配偶權益	834	83.4%
陳立平先生(附註2)	定妙	配偶權益	18	1.8%

附註：

1. 行政總裁郭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執行董事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先生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陳立平先生為楊東香女士(「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定妙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定妙(附註)	實益擁有人	889,200,000	74.1%

附註：定妙由黃女士、郭先生、譚偉成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春華先生(「許先生」)分別擁有83.4%、1.7%、7.6%、1.8%及5.5%權益。鑒於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及許先生透過定妙控制合共88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因此，黃女士、郭先生、譚先生、楊女士、許先生及定妙為創業板上規規則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他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後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據國泰君安表示，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1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月20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裔麟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黃惠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鍾永賢先生及羅裔麟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